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字第8號

被告 AE000-A113296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人書狀所載。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被告AE000-A113296A（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猥褻、刑法第222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性交未遂、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命自113年8月16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訊據被告於訊問程序中雖承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復又具狀否認其涉犯被訴犯行，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告訴人A女、B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相關證人於偵訊時之證述，以及

01 告訴人A女之輔導紀錄、告訴人B女輔導紀錄、訪談紀錄、病
02 歷及案發現場照片等非供述證據，難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非屬
03 重大。另本案告訴人A女及B女為被告之繼女，復有證人C女
04 為被告之配偶，且證人C女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為上開
05 犯行後，被告曾對證人C女揚言「妳有本事現在就叫警
06 察」、「我死了妳們全家都不會好過」等情，足認被告對其
07 等有相當之權威及控制力，審酌被告具狀表示告訴人A女及B
08 女所述完全不實等情，堪認被告為脫免罪責，非無透過其對
09 告訴人A女、B女、配偶C女等人之權威及控制力，迫使其等
10 改對被告為有利證述之可能性，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證
11 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再
12 依起訴書所載，被告本案被訴對告訴人B女為強制性交犯
13 行，至少已達98次之多，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
14 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15 第2款之羈押原因。復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上開羈押原因已
16 不存在，並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
17 人倫秩序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8 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9 度，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20 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被告亦無刑事
21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事由，自無從據此准其具保而停
22 止羈押。是被告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難認有據，應予駁
23 回。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7 法官 羅杰治

28 法官 高健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慈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